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6年3月7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840,83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11%,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

4.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2021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份股东合肥建曜和集体资产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合肥建曜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18个月内,双方对其各自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或各自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行使董事权利达成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该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曜、集体资产公司与公司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42个月。该协议签署后合肥建曜与集体资产公司于2021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明、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徐凤英、孙铁明、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740,700股(占壹附公司总股本的0.13%)授权给团队代表,由团队代表单独一方或共同地作为拟授权股份排他性的代理人,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的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为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2026年3月7日,合肥建曜、集体资产公司与公司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同日,为凝心聚力,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团队代表张德强、严若媛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共同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6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授权给团队代表,由团队代表单独一方或共同地作为拟授权股份排他性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的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方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协议签署前		本次协议签署后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建曜	160,000,000	11.45%	160,000,000	11.45%
集体资产公司	131,730,538	9.43%	131,730,538	9.43%
张德强、严若媛(含表决权委托)	3,210,300	0.23%	3,110,300	0.22%
一致行动方合计	294,940,838	21.12%	294,840,838	21.11%

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940,838股。表决权委托方为徐凤英、孙铁明、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4,840,838股。表决权委托方为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代丽丽、周任重。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为2018年2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合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9,800股,持股比例为0.05%;严若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9,800股,持股比例为0.05%;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600股,持股比例为0.11%。

表决权委托方徐凤英、杨玉彬、金波、霍霆、王琛、周任重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2021年股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管理团队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代丽丽所持有的股份为个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合计,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总数为1,640,700股,占总股本的0.12%。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一):张德强
丙方(二):严若媛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一致行动
1.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目标公司董事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提案权、表决权;1.1.1任一方向(包括其自身,或其依法委派、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和临时提案时,均应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充分协商,在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1.1.2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事先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股票、表决情况充分协商,并严格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立场行使使其表决权(任何一方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2如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并结合目标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任一方向均不得将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

1.3涉及股东其他决策权利的一致性行动方式,根据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1.4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各方”或“一方”根据具体情况,包括甲乙丙各方或甲乙丙各方及或其派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

1.5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该方委托授权之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董事会的每一审议事项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6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范围对应各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拥有的有表决权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下列变动情形的,该方相应增持股份份数亦同时包含在内:
1.6.1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前述变动股份数量亦同时包含在内;

1.6.2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7各方共同且各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目标公司员工因其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关股份(简称“授权股份”)的表决权自愿授予并委托丙方行使的,则丙方可实际支配并共同行使的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亦应纳入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范围。

丙方所受托行使的授权股份表决权数量和比例,应以其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持股员工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文件约定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作为委托人的持股员工离职、出售股份、限制性股票注销等原因,导致丙方受托行使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发生较大变化的,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2.一致行动期限

2.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或目标公司向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发

求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减持。

2.2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经协商一致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本协议。
2.3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2.4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不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变化的影响,除非其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2.5各方承诺,除已向另一方披露及任何一方已通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或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近的协议或合同、承诺。

3.其他
3.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丙方签字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应取代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予以实施和执行,后者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自动终止,即日起不再执行。此外,如各方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如有内容与本协议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一):徐凤英
委托方(二):杨玉彬
委托方(三):金波
委托方(四):霍霆
委托方(五):王琛
委托方(六):代丽丽
委托方(七):周任重
受托方(一):张德强
受托方(二):严若媛

1.拟授权股份
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拟授权股份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由委托方中每一方各自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简称“拟授权股份”),委托方之全体向受托方进行表决权委托的拟授权股份之全部的合计股数为1,640,7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1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委托方中每一方分别持有及其对应的拟授权股份的股数见附件。
2.委托方中的每一方均授权受托方,由受托方中的任一方向单独或共同地作为拟授权股份排他性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方自身,在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拟授权股份中每一委托方各自对应部分,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如下股东权利(简称“委托权利”):

2.1提交包括推荐、提名或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2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2.4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股份处置(转让、质押等)权等财产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股权激励、二级市场增持等原因导致委托方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委托方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将适用本协议之约定。

1.4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中的每一方均有权对拟授权股份中各自对应部分进行质押,且不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实施。

1.5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委托方中的任何一方拟减持、转让拟授权股份中其各自对应的股份,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等规定和要

求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减持。

2.委托期限
2.1本协议所述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后24个月或目标公司向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行完成之日孰早。
2.2各方同意,每一委托方各自对应的拟授权股份之上表决权委托的终止之日以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上述第2.1条所述期限届满之日;
(2)该委托方与受托方就该方对应的拟授权股份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文件;

(3)该委托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该方对应的拟授权股份进行处分或因其名下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不再为该方所有,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该方名下之日;
(4)该委托方对应的拟授权股份之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因该方离职等原因导致相关股份被目标公司回购注销,于该等限制性股票被注销之日。

2.3各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方中任一方向不得单方撤销其对应的拟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受托方应单独或共同地谨慎勤勉地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内严格依法行使拟授权股份的委托权利,且不应违反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不应损害目标公司、委托方和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2受托方有权拟授权股份的表决权,除人其与目标公司国资股东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范围,并由受托方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表决权。

3.3受托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拟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受托方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因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或因委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目标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等不可归责于受托方情形的除外。

3.4委托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委托方授权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予以配合和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4.1本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4.2各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4.3各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终止:
(1)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本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届满。
四、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有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授权股份明细表

委托方姓名	委托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徐凤英	400,000	0.03%
杨玉彬	300,000	0.02%
金波	100,000	0.01%
霍霆	350,000	0.03%
王琛	224,900	0.02%
代丽丽	135,800	0.01%
周任重	130,000	0.01%
合计	1,640,700	0.12%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流厂商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洋股份”)与深圳际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际动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通过整合资源,优势互补,致力于一体化关节模组的标准化工厂,增强双方核心竞争力。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际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B6A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511-009A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313.6068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际际动力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约定向际际动力支付2,000万元认购款,截至目前持有际际动力0.5525%股权。公司与际际动力最近三年双方未签署过战略合作协议,际际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际际动力
乙方:光洋股份

鉴于双方在具身产业链中处于上下游关系,优势互补明显,在资本和业务方面均具备广阔的合作空间,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为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轴承、齿轮、减速机、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以一体化关节模组设计的开发和代加工。

2.技术合作:联合开发。
3.本协议合作期间,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的归属问题,由双方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本着互利共赢的态度友好协商,并在后续

双方另行签署的业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双方均可,上述知识产权的归属事项不会使任何一方主动或被动地置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合作方等)的任何侵权指控或法律追责,不会使任何一方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4.市场开拓:经对方书面许可的,双方有权在有关宣传推广中将对方列为“战略合作伙伴”,但不得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5.合作方式:建立双方高层领导交流和互访机制,协调解决战略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日常联络机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协调指导双方进行项目对接。

6.合作承诺:双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和资料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但基于甲乙双方开展战略合作之目的,已向签署本协议的相关机构披露的除外)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本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双方合作是否终止,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有效性。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公开或被公众广泛知悉时止。

7.优先采购和供货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甲方享有优先采购待遇;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的合理采购需求,在其生产能力、库存水平允许的范围内,相较于其他客户订单,优先排产、发货以满足甲方订单要求。乙方享有优先供货待遇;在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等条件与第三方无实质差异的情况下,甲方产能应优先为选择乙方作为供货方。

8.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际际动力专注于核心、具身技术的研发与制造,公司是国内集设计、研发和制造一体的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企业,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深化具身产业链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名称	履行情况
1	2024年7月26日	公司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5年12月25日	公司与浙江孔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6年1月31日	公司与重庆康家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26年2月5日	公司与深圳市普创机器人有限公司、火山光洋机器人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兑付本息金额:112亿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3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7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0日

自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0日,“凌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凌钢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0]204号文批准,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4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凌钢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2亿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凌钢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开始停止

交易,4月7日为“凌钢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0日),“凌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凌钢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

“凌钢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9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摘牌日)
“凌钢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凌钢转债”全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2亿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13日。

五、兑付办法
“凌钢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凌钢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4月8日起,“凌钢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4月13日起,“凌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新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原公司原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声转债”将在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7	上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3/13		2026/3/17	2026/3/18

一、新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001)。

公司拟实施本期可转债发行工作,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3月18日,拟登记日为2026年3月17日,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原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声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公司“上声转债”将停止转股,“上声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3月12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二)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8日,“上声转债”将恢复转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证券简称“至正股份”及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